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2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筑涵

被　　告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97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被告應就原告起訴所為時效抗辯，提出答辯狀，繕本自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附件：計算附表